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 相對 人　甲○○

　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二 人

送達代收人　丙○○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號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14年度家聲字第12號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,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補繳抗告費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易佩雯